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5568号

申请执行人李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张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。

被执行人俞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。

申请执行人李 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15民初4265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张 、俞 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20年7月22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绿杨路51弄55号304室房地产系被执行人张 所有，现本院已将上述房产查封，申请执行人李 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上海市普陀区绿杨路51弄55号3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琪珺